

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学生评教，充分地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完善教学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同时，为评价教学质量和管理质量提供重要依据。为搞好学生评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评教是指学生对本学期所修读的课程〔包括实践教学环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教办法另定〕，按照学校设定的评估指标，对任课教师及教学条件进行网上评分的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开展全校性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，做好教师教学数据的准备，对学生评教的数据和信息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处理，协调学校与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教学督导组（组）在开展学生评教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重要作用。

第四条 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向学生进行评教的宣传教育，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，掌握评教的方法，自觉地参加评教，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活动。

第五条 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包括：理论课、实验课、体育课、艺术设计类课程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指标。评教系统实现教学环节与评教指标体系的匹配。

第六条 学生评教方式：采取学生网上评教的方式。学生用学号和密码实名登陆学生评教系统、采用匿名打分的形式对所修读的课程按设定的评教指标进行评价。

第七条 学生评教时间：学生在查阅所修读课程成绩前，必

须参加网上评教活动。学校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开放“学生评教系统”，让学生进行评教。

第三章 评教结果

第八条 每位教师每门课程学生评教的分数去掉 5%的最高分和 5%的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，为学生评教的最终结果。

第九条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分为优秀（ ≥ 90 分）、良好（80~89 分）、合格（60~79 分）、不合格（ < 60 分）四个等级。

第十条 学生对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所有教师的评教结果，作为对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参考指标之一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评教总体情况较差的课程，不能评为精品课程或优秀课程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良好以下的教师，不能参与学校教学优秀奖的评选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的结果，作为教师评优、职务晋升时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对评价分数较低的教师，由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主管领导或系主任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，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评价结果反馈

第十五条 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通过教务处授权，可以在网上查询本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开课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；各课程任课教师也可以查询本人的分数和全校教师的平均分数。教务处将学生评教结果发送给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